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02 114年度重補字第1225號

03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
05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
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順韋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
08 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,027
09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
10 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
11 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
12 定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3 日
14 法 官

15 本裁定不得抗告